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第二期

杭州市政公報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
目 錄
★◇◇◇◇◇◇◇◇◇◇◇◇◇◇◇◇★

命 令

杭州市政府委任令三十七件

法 規

- 杭州市徵收營業稅暫行章程
- 杭州市徵收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 杭州市營業稅處罰規則
- 修正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 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 杭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杭州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 杭州市取締清涼飲料營業規則
- 杭州市立病院平民產科簡章
- 杭州市工務局招標建築修築各工章程
- 杭州市工務局材料工具請購程序
- 杭州市工務局材料工具收發規則

公 牘

統 計

- 杭州市政府呈文八件
- 杭州市政府訓令八件
- 杭州市政府指令三件
- 杭州市政府公函一件
- 杭州市財政局公函一件
- 杭州市政府布告六件
- 本市七月份戶口統計
- 七月份新入境市民登記
- 七月份杭驛火車乘客統計
- 七月份市轄旅館投宿人數統計
- 本市機械業貸戶七月份還款表
- 本市六月份小額貸款還款戶數彙報
- 市立病院七月份工作統計
- 綢業市場七月份成交矯正統計

附 錄

吳市長演詞

命 令

杭州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鄧文振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茲委許建生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茲委陳世彬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郭敦周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余吉甫爲本府辦事員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茲派財政局局長許達兼任杭州市財政局稅務處處長此令
茲委吳希翰爲杭州市財政局稅務處副處長此令
茲調黃頌夏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調楊增齡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庶務員此令

茲委錢又庵爲本府財政局辦事員此令

茲委楊瑞儀爲本府財政局辦事員此令

茲委陳鼎爲本府財政局辦事員此令

茲調周佑民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調查員此令

茲調張立鵬爲本府社會局辦事員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調黃承經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廣告股主任此令

茲委財政局第二科科长李紹蓮兼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秘書此令

茲委財政局第三科科长王家珍兼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總稽核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地價稅主任朱少臣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地價稅主任此令

茲委朱挽瀾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車輛捐及雜捐主任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店住屋捐主任羅洪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店住屋捐主任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辦事員俞允祥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營業稅主任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辦事員鄭德錡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總管票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辦事員鮑味農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收款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督征員楊克敬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調查股主任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科員鄭伯藩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調查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視察員周子明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調查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辦事員汪怡清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調查員此令

茲委陳載忻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調查員此令

茲委施志華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會計員此令

茲委茅理炯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四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委朱文希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六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稽征員宋兆雄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五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稽征員馮幼石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二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稽征員徐鈺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一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稽征員黃福孫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三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稽征員吳鎮邦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七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茲調委財政局校對員張梅伯爲本府財政局稅務處第八稽征所管理員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法 規

杭州市徵收營業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維新政府頒發市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免稅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
- 第三條 對於各業應徵營業稅之稅率及課稅標準依另表之規定
- 第四條 凡前條另表所未列舉之營業稅認為有應徵營業稅者由杭州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酌擬應徵稅率呈請核定徵收之
- 第五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 第六條 凡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 第七條 各種營業在本市區內設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市區以外者應由專設在市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營業稅
- 第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除已依製造業稅率徵收外不再徵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 第九條 凡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一定使用之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條 凡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納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已納其他專項捐稅者不徵收本章程所定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臨時以商行爲收買出產品販運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爲營業收入額一律徵收營業稅

第十四條 凡營業者應於本章程公布後一月內及此後每年三月底以前開具左列（一）至（三）之事項呈報財政局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呈報之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或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課稅標準及稅率

五、全年應納稅額

六、每月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捐稅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規定應行免稅之營業仍須按照前條之規定由營業者呈報財政局請領免稅調查證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聲請財政局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八條 營業者對於本章程第十四條所開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財政局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九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五日內向財政局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第二十條 凡以營業收入總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

前項應徵稅額每年分作十二個月繳納每月徵收一次但其營業具有特別情形者得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凡新設之營業應徵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以估計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財政局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為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財政局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應分別科處罰金其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對於應納之營業稅本月應繳之稅款務於次月五日內繳清如逾限十日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二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非由於

營業者之延緩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及文書貨物等件如有違抗不受檢查者並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對於營業者報告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數目經會計師負責證明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帳簿將左列事項確實記載。

- 一、買入貨物或原料之名稱數量出產地地點發售廠名與詳細價格等
- 二、賣出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原出產地原製造廠名與詳細價格等
-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月結總數
- 五、年結總數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所開事項並每年應納稅額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三份以一份存局作為收稅之根據其餘兩份分呈市府省府查核

第三十條

財政局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之事項如左

- 一、營業稅法並本市徵收營業稅章程及有關徵收辦法之一切文告
- 二、每月所收稅款及滯納金罰金各數目
- 三、通用貨幣之逐日市價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調查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罰金收據均加蓋財政局印信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其第一聯給營業者第二聯呈送市府查核第三聯存局備查

第三十二條 財政局經徵營業稅並滯納金罰金等按月公告一次並編製收數報告表冊呈報市府

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實施時關於以前沿用徵收營業捐暫行章程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徵收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備考
營業製造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	另表規定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千分之五	包括書店書局等
堆棧業		千分之八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千分之十	包括信託公司等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另表規定
運送業		千分之五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夫行業及一切民營之水陸空交通業等
包作業		同前	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		千分之八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氣業		千分之五	
洗染業		同前	包括染坊洗店等
租賃物品業		千分之八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千分之十	
中西餐館業		同前	包括茶館咖啡館飯館酒館等
娛樂場業		同前	包括遊藝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浴室理髮業		千分之八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	糧	柴	油	棉	棉	油	紙	山	醬	銅	國	竹	磚	包	傘	磁
類	食	炭	鹽	草	花	餅	地	地	園	鐵	藥	木	瓦	裝	扇	陶
稅	業	業	店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器
率	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
	分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地產公司及交易所之經紀
 人等
 營業收入額即指保險費額

備

麵粉業屬之

各種油業均屬之

考

電	花	糖	水	顏	火	燭	硝	蛋	牲	油	度	海	醃	南	茶	紗	梳	水	綢	糕	估	鞋	衣
料	邊	泥	料	柴	皂	皮	毛	骨	畜	漆	量	味	魚	貨	葉	線	篋	葉	緞	點	水	衣	箱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同	同	同	同	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分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之																			
				八																			

仍應遵院令暫徵千分之二

鴉片業屬之已徵屠宰營業稅不再另徵

留聲機器業	紫檀紅木業	香燭紙砲業	古玩業	珠寶首飾金銀器業	皮貨業	鐘表眼鏡業	參燕銀耳業	綉貨業	西裝業	呢絨業	火腿業	橡皮業	皮革業	西藥業	五金業	絲繭業	黃貨業	樂隊業	綵結業	牛乳業	氈毯業	汽水冰食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電刻電鍍業屬之

製造業稅率表

榨	軋	教	文	鋼	製	蠶	磚	造	蔴	草	棉	絲	油	種	化	西	洋	玩	車	肥	紙
油	花	育	具	鐵	板	種	瓦	紙	織	織	織	織	車	類	粧	式	廣	具	輛	田	糊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品	傢	雜	樂	業	粉	冥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具	貨	器	業	業	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率 備

考

化學品業	蛋白蛋黃業	玻璃料器業	銅鐵錫器業	鈕扣牙刷廠業	牛乳業	紙業	裝池業	製茶業	翻砂業	車輛業	造船業	毛織業	水產業	花邊業	製糖業	採鑽業	繅絲廠業	粉坊業	械及理加物品器業	修物工器業	染織業	磁陶業	燭皂業
同前	同前	千分之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杭州市政公報 法規

一三 第二期

製藥業	同前
醋坊業	同前
園藝業	同前
糖菓罐頭業	千分之十
製繡業	同前
製革業	同前
橡皮業	同前
製冰業	同前
調味品業	千分之五
汽水業	千分之十五
金銀器業	同前
玩具樂器業	同前
西式紅木器具業	千分之二十
化粧美術品業	同前

杭州市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杭州市營業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不懸掛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不遵章置備帳簿者
- 三、依法應行免稅之營業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四、停止營業以後不將營業稅調查證依限繳銷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時不呈請補換者

二、變更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四條所列一至三款事項不呈報換領者

三、故意違抗不受財政局之調查者

四、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用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營業稅調查證效期已滿希圖漏稅不報請換領者

二、營業額資本額以多報少或避重就輕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無證營業隱匿不報者

二、偽造簿據記載不實者

第六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財政局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并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

收據罰金通告由財政局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局

第七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當地行政機關傳案押繳

第八條 營業者如有違反定章各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財政局負責報告經查實處罰後即就

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報告人其餘五成以半數留局充賞半數解庫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市管轄區內之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徵收地價

稅

第二條 地價稅稅率爲體恤民艱起見暫定千分之四計徵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之土地經徵地價稅後其田賦項下所徵正附稅捐名目一律取銷

第四條 地價稅按年分上下兩期各半徵收上期自五月一日下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徵

前項開徵日期如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杭州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核定行之

第五條 每期自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爲人民自行投完期間期滿未經投完者由財政局派員催徵之

第六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完稅額給以百分之四之獎金其在

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按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七條 凡業戶自每期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月息百

分之二徵收罰金第六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月息百分之四徵收罰金

第八條 凡業戶欠繳地價稅一年以上者得傳案追究

第九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

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條 業戶所有之土地其科稅不及銀元一分者均照一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地價稅六聯收據式樣

杭 州 市 政 府
徵收地價稅通知單
第 一 號 第 字 聯

為通告事案照各業戶完納地價稅按年分上下二期各半徵收上期自 月 日下期自 月 日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為人民投完期間滿未經投完者由政府派員徵收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前完納者照所完稅額給以百分之四之獎金其在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如經過三個月後清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月息百分之二徵收照第六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月息百分之四徵收貯金欠繳一年以上之業戶得傳案追究以上均為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所規定茲查業戶

銀 元 角 分
兩期地價稅共 元 角 分
分按照暫定千分之四稅率(即一千元暫繳稅四元)應完上下
分合行通告該業戶遵照依限完清毋得拖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杭 州 市 政 府
地價稅收據
第 二 號 第 字 聯

戶名	都圖地號	面積	畝分厘毫	土地坐落	地價	地價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上期金額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 計算 期應繳金額已如數收訖 合給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共計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價稅收據
第 三 號 第 字 聯

戶名	都圖地號	面積	畝分厘毫	土地坐落	地價	地價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上期金額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 計算 期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 此單報請 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共計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價稅收據
第 四 號 第 字 聯

戶名	都圖地號	面積	畝分厘毫	土地坐落	地價	地價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下期金額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 計算 期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 合給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共計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價稅收據
第 五 號 第 字 聯

戶名	都圖地號	面積	畝分厘毫	土地坐落	地價	地價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下期金額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 計算 期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 此單報請 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共計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價稅收據
第 六 號 第 字 聯

戶名	都圖地號	面積	畝分厘毫	土地坐落	地價	地價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上期金額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 計算 期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及報查 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地價稅銀 元 角 分

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向杭州市政府財政局

（以下簡稱財政局）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菸酒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

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菸酒營業者於領取營業牌照時應先填具報告表如左（一）牌號或營業者姓名（

二）開設或設攤地址（三）經理人或販賣人姓名（四）開業或販賣年月（五）

營業種類（六）領照等級（七）本季批發或零售約數（八）營業概況

第四條 菸酒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應各按定率繳納牌照稅

（一）菸類整賣之牌照稅分甲、乙、丙三級

甲、菸廠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每季納稅銀八十元

乙、躉批買賣之菸草行每季納稅銀三十元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納稅銀十六元

（二）菸類零賣之牌照稅分甲、乙、丙、丁、戊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業者每季納稅銀九元六角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菸類者每季納稅銀六元四角

丙、其他商店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納稅銀三元二角

丁、設攤零賣者每季納稅銀一元六角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酒類整賣之牌照稅分甲、乙、丙三級

甲、每年批發在二千擔(每擔以一百斤計算)以上者每季納稅銀二十五元六角

乙、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每季納稅銀十九元五角

丙、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每季納稅銀十二元八角

(四)酒類零賣之牌照稅分甲、乙、丙、丁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者每季納稅銀六元四角

乙、他種商店兼售酒類者每季納稅銀三元二角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每季納稅銀一元六角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每季納稅銀五角

(五)洋酒類整賣牌照稅分甲、乙二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六)洋酒類零賣牌照稅分甲、乙二級

甲、各酒樓菜館旅館及酒吧等類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各商店零售洋酒類每季納稅銀四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五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填具報告表時應將該商住所註明如遇遷移應報告

財政局備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衆目易見之處負販者應隨身攜帶以便稽徵人員隨時檢查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買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五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九條 凡菸酒營業者如逾期未納稅額照由財政局隨發通知單經七日後仍未繳稅者第一月照應徵稅額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第二個月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按月遞加一成（不滿一月以一月計）至六個月爲限如再逾期仍未遵繳者得由財政局傳案押繳或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條 各菸酒商店或廠及公司設備之營業簿據於財政局稽徵員前往調查或財政局逕行調核時應立即交閱不得違抗如有隱匿不報或所報不實一經查明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菸酒營業者如超越本章程第三條第七項所列營業額時應立即報明財政局補稅換照如有取巧或弊混情事一經查實照本章程第十條處罰

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七條之各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條規定所屬之罰金以四成充獎報告人三成留局充獎三成解庫

第十四條 稽徵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杭州市政府財政局所發之臂章及職員證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普通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二十條及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掌理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七條規定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設文書事務區政三股

第六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職員之任免銓叙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四、關於工作報告行政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科股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造概算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簿記登錄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局器具之購置清潔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局房舍之清潔保管事項

六、關於勤工進退獎懲管理事項

第八條

區政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擬自治事業之推進事項
- 二、關於自治區坊保甲之組織視察監督事項
- 三、關於各區坊職員事務員及保甲長之訓練指導事項
- 四、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自治事項

第九條

農工商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獎勵取締視察調查登記統計及編審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法規之擬訂施行事項
- 三、關於農工商業之糾紛調解處理事項
- 四、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立案監督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農工商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六、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及統一事項

第十一條

公益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民工人店員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公益慈善團體之註冊及監督指導事項
 - 三、關於食糧之儲備調整統制事項
 - 四、關於核發旅行保證書事項
 - 五、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事項
 - 六、關於房租之評定及外僑租屋事項
 - 七、關於救濟院養老所托兒所感化所乞丐收容所貧兒院平民習藝所盲啞學校及公墓等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 八、關於絲綢業之救濟事項
 - 九、關於新入境市民登記及調查事項
 - 十、關於失業登記及職業介紹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公益慈善事項
- 廣告管理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廣告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各項廣告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違章廣告之取締處罰事項
 - 四、關於木架廣告之設置清除事項
 - 五、關於牆壁廣告之經租事項
 -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之設置清除事項
 - 七、關於本府刊物廣告之承接事項
 - 八、關於各項廣告之代辦事項

第十二條

九、關於各項廣告之收費解費事項
十、關於廣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兩股

第十四條

學校教育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學校教職員之考績事項
- 二、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市立學校房舍之修築事項
- 四、關於學校行政之統計編纂事項
-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監督事項
- 六、關於增進學校教職員修養事項
- 七、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八、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管理民衆教育館及兒童遊戲場及圖書館等事項
- 三、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五、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審查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各種戲劇電影及歌曲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全市茶坊酒肆之改良事項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六條 本局設督學三人技士三人科員十四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二十人由局長分派各科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局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局各科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科員或技士兼充

第十九條 本局局長由市長呈請薦任科長督學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由局長簽請市長委任雇員由局長簽請市長委派

第二十條 本局督學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局長各科科長督學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定單行辦法呈由局長轉呈市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星期或其他例假遵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處理公文書辦法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科每週經辦事務遵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於星期六上午十二時前彙編各科工作報告呈送局長核閱轉送祕書處彙呈市長察核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普通市組織條例第二十條及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掌理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七條規定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及金庫主任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職員之任免銓叙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四、關於公文之核閱分科事項

五、關於各項規章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業務報告行政統計及其他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七、關於所屬徵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種票照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租賦稅捐之計劃籌備整理及催徵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稅捐之查察及招商投標事項
- 二、關於各項票據之擬編印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票據之核對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市有公產之保管經租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 六、關於市土地行政之籌辦事項
- 七、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徵收人員之攷核獎懲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 二、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本市財政報告及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之審查事項
 - 七、關於公用事業收支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參加各局開標事項
 - 九、關於各項契約簿冊單據及預決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 金庫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款項出納事項

第八條

- 二、關於編製庫存日報旬報各表事項
 - 三、關於登記收付賬款填給庫收事項
 - 四、關於核對支付款目印鑑事項
 - 五、關於保管庫存銀錢各幣事項
 - 六、關於兼理貸款處收付賬款簿記登錄及造送日報旬報表冊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金庫主任一人秉承局長綜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本局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分派各科辦理各項事務并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本局爲稽徵稅捐得酌用調查員徵收員各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本局爲增闢稅源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另派委員一二人商同主管科辦理并得酌設附屬徵收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局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本局局長由市長呈請薦任科長金庫主任科員辦事員均由局長簽請市長委任雇員由局長簽請市長委派
- 第十五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 第十六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請市長核定施行
-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星期或其他例假遵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局職員請假應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局處理公文書辦法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職員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於星期一上午十二時以前呈送局長核閱彙編轉送秘書處彙呈市長察核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清涼飲料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內以自製或販賣清涼飲料為營業者除遵守杭州市政府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規定各條外均應一律遵守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凡在左列各種皆屬之
- (一)汽水 (二)冰淇淋 (三)酸梅湯 (四)菓子露 (五)刨冰 (六)其他各種清涼飲料
- 第三條 凡清涼飲料營業之店鋪均應於開業十日前取具本市商鋪保結呈請本政府查明核給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 一、業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牌號
 - 三、開設地點
 - 四、夥友人數性別及姓名年齡籍貫
 - 五、開設之年月日
 - 六、清涼飲料之種類

七、自製或販賣

八、單獨售賣或兼售

九、設備（如店堂客座或形色及製造並儲藏清涼飲料之器具紗罩廚櫃或冰箱等類）

第四條

無論自製或販賣清涼飲料為營業而於中途欲變更前條規定各項之一者仍應於十日前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各項呈請本政府換給執照其照費仍照本規則第五條徵收之

第五條

前項營業執照每年核發一次分為三等

甲等營業執照每紙銀六元

乙等營業執照每紙銀四元

丙等營業執照每紙銀二元

執照之分等以營業之狀況為標準

第六條

自製或販賣清涼飲料店舖如在中途歇業應將原領執照呈繳本政府核銷不准私自移轉或冒名頂替

第七條

前項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因其他事故而致毀損者得由營業人取具本市商舖保結聲明理由呈請本政府核明補給執照其照費仍照本規則第五條徵收之

第八條

凡未經呈請本政府核給執照者一律不准售賣清涼飲料

第九條

清涼飲料無論其為原料或製品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概行禁止不准售賣

一、品質已經變壞者

二、以尋常生水製造者

三、使用糖精者

四、使用防腐藥劑者

五、含有害性色素或芳香雜質者

六、含有砒素阿母尼亞鉛銅及各種游離酸者

第十條 凡患肺癆瘋癩瘡毒疥癬及其他有傳染性皮膚病者一律不准充清涼食物之店夥及販賣人或製造人

第十一條 製造清涼飲料之用水及牛乳必須煮沸後方准應用

第十二條 製造或儲藏清涼飲料之器皿不准以銅鉛等及含有毒性之物爲之且須加以完密之罩蓋並於應用之先後隨時以沸水洗滌清潔

第十三條 製就之各種流質清涼飲料應裝置玻璃瓶並加以完密之封口其他各種半流動或同形等清涼飲料應用紗罩玻璃櫃或冰箱嚴密藏貯勿使蚊蠅或虫類侵入

第十四條 凡清涼飲料營業之店舖應多備捕蠅器及捕蠅紙隨時使用以期撲滅蠅類

第十五條 違犯以上各條者按情節輕重交由該管警察分署分別罰辦若屢犯不悛者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平民產科部修正簡章

第一條 本院爲救濟貧苦產婦起見特設立市平民產科部

第二條 本部除住院產婦外遇有院外產婦病勢危急不能移動時得報請本部免費接生

第三條 本部收容名額暫以十人爲限

第四條 凡將近足月之貧苦孕婦得先期來院聲請登記經本院查明確實並經產科醫生診斷後指示產期於三日前持證入院

第五條 凡已屆產期臨時入院者亦須經本院調查確係貧苦方得許可免費或經地方公正人士保證確係貧苦者亦得免費否則仍應照章納費

第六條 凡經許可在本部生產者所有住院膳食醫藥接生或難產手術以及注射藥品等費概予免收

第七條 本部產婦住院日期以七天爲限但主任醫師得視產婦情形減少或延長之

第八條 凡本部產婦不得攜帶同伴但遇特殊情形經主任醫師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嬰孩衣服須由產婦自備攜帶到院以便出院之更換

第十條 凡本部產婦對於本院一切規則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 杭州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招標建築或修築工程及標購材料章程

第一條 凡本局辦理建築或修築某項工程及標購某項材料其價格在一千元以上者須招標辦理一千元以內者則招商開具價單比較

第二條 前項招標或招商開具價單均由總務科材料股承辦之

第三條 所有投標及開單各商號以會向 市府所屬各機關登記領有執照而富有經驗及信用卓著者爲合格

- 第四條 投標或開單各商號均須遵守本章程及圖樣說明或材料清單之各項規定辦理不得參加意見列入兩種做法開入兩種價格或以劣貨冒充
- 第五條 圖樣說明書或材料清單須向本局總務科材料股領取
- 第六條 投標或開單各商號於領得圖樣說明書或材料清單後應實地察勘形勢並詳細探討說明書逐項開明單價及總價不得遺漏
- 第七條 投標或開單各商號於投入標單或價單後如發現漏賬或其他錯誤者不得請求追加
- 第八條 投標或開單各商號於投遞標單或價單時凡規定須繳押標金者須先向本局總務科事務股繳納取得該股收據後方得將標單或價單送呈本局總務科材料股否則材料股得不予收受
- 第九條 前項押標金俟開標後不得標者由本局總務科事務股通知於一星期內來局向該股領取得標者須按合同或承攬上規定之期間由事務股發還
- 第十條 材料股一俟價單齊集後隨即彙呈總務科長轉呈 局長審核凡價值在千元以上係投標性質者應於規定開標期前呈報 市府派員監視開標倘未超過預算則由局長審核擇定如超過原預算者由局呈請 市府追加或重行招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凡得標各該商號無論投標或開單其貨款均應依照規定手續備具正式收據向本局總務科事務股領取
- 第十二條 材料股承辦上項工程必要時得請關係各股會同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備案日起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材料工具油類請購程序

一、本局請購各項材料工具油類均須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二、關於建築及修築馬路橋樑涵洞名勝古蹟等需用材料工具須由技術科施工股填具制定之請購單詳細註明品名數量用途再經該股主管科長蓋章轉呈局長核轉 市長批准後除由市府庶務室購辦外發交總務科材料股採辦

三、關於汽車另件車胎汽油朱油機油以及電燈電話等需用材料工具須由公用股填具請購單詳細註明品名數量用途再經該股主管科長蓋章轉呈局長核轉 市長批准後除由市府庶務室購辦外發交總務科材料股採辦

四、材料股奉到採辦條諭應即招商開單比較以便承攬但價格在一千元以上者應招商投標

五、無論投標或招商開單比較材料股應將所有價單編製各商價格比較表呈總務科長轉呈局長核示

六、材料股於奉到 諭知向何家採辦時隨即與該商（以本局名義）訂立合同並囑其將貨准期送交指定地點由材料股派員驗收出具驗收證並註明貨款數目該商可即持證向市政府庶務室或本局總務科事務股領取貨款

七、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付局務會議修正之

八、本程序呈奉局長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杭州市工務局材料工具油類領用收發手續規則

第一條 凡原有材料工具油類等由總務科材料股依據移交清冊點收入賬

第二條 凡市府庶務室購辦之材料工具油類等一經齊全由材料股依據請購單逐項點收入賬

- 第三條 凡新購材料工具油類由總務科材料股依據各該商號發票逐項驗收無誤後出具收證各該商號即憑此項驗收證向 市府庶務室或本局事務股具領貨款
- 第四條 凡本局各科股需用各項材料工具油類時須填具制定之材料工具請領單詳細註明品名數量用途由各該主管科長核轉局長核准後發交總務科飭材料股發給
- 第五條 材料股收到核准材料工具油類請領單後當即照單發給並須向請領科股將破舊者收還或驗看之
- 第六條 各科股所派領收材料工具油類員工經逐項點收後應在材料股送料回單簿上簽名蓋章以清手續而明責任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付局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局長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公 牘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送杭市征收營業稅章程並稅率表請 鑒核文

呈爲呈送擬訂杭州市徵收營業稅暫行章程及營業稅分類稅率表杭州市營業稅處罰規則仰祈鑒核察轉事案查接管卷內職府經徵之營業捐一項尙係沿用前杭州自治委員會時期內所頒行之章程故所定徵收捐率對於販賣業依其營業額徵收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製造業依其資本額徵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較諸前政府原定起徵稅率千分之五者爲輕當時減輕之原因無非爲市容初具端倪商業尙未回復舊觀但自一年以來大局日趨安定社會一切進展情形亦較上年爲佳若仍按照現行捐率課徵不特有失公允抑且影響市收爲調整計關於一切捐稅自應斟酌情況逐漸恢復查營業稅爲市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列爲市財政收入之一部現當整理時期允應力求適合實際情形並力謀市縣民衆擔負平均起見經職府遵照市組織條例之規定擬訂徵收營業稅暫行章程及分類稅率表處罰規則所有稅率均按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修正之浙江省營業稅原案辦理以期劃一而示平衡除令財政局於本月十六日起先行試辦外理合檢同章程規則附表各三份一併具呈送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乞察轉

內政
財政
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件另錄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報 職府主任秘書謝恪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事祝

傳鉞調充祈 鑒核轉咨任備文

呈爲呈請事查職府主任秘書謝恪因病堅請辭職職府無法挽留業經照准所遺主任秘書一職擬以職府參事祝傳鉞調充查該員老成練達有守有爲接充斯職深堪勝任理合具文連同該員履歷表三份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

內政部准予任備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件略)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報 職府社會局長許守忠調任工務局仰祈 鑒核 咨

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查職府社會局長許守忠原任工務局局長茲爲推進本市工務事業起見仍將該員調回工務局局長原職所遺社會局長一職擬由職自行兼代除分令並布告外理合將調任情形備文呈

送敬請

鑒核准予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杭州市政府呈內政部呈送修正地價稅章程則並收據式樣請 察核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土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杭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暨收據式樣等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前據呈送杭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草案暨地價稅收據式樣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發交財政部核復去後現據將審核此案擬飭修改條文字句及查復事件呈復前來茲抄錄原呈隨令附發查該項章程第二條所謂「地價稅稅率按照原定千分之八暫以四成計徵」是否如該部原呈內所謂「千分之八中的十成之四」即一千元暫收三元二角似欠明顯此等數目應飭其記載明確且須於通知單內掲載使業戶一閱便知經收入不至高下其手現查該通知單內未經掲載不無遺漏又通知單內所載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得傳案追究等語誠如財政部來呈所謂與章程第八條所載一年以上得傳案追究之辦法不符又查舊土地法「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此年息百分之五即爲滯納罰金今按該細則第九條「滯納罰金應按日計算」等語

是否滯納每百元之地價稅應按日計罰五元或計罰十元果係如此計算似嫌過重應飭明白具復又查收據各聯編列號數次序核與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應一併飭轉改正再行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財政局更正呈轉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財政局更正去後茲據呈復稱奉飭更正杭州市徵收地價稅章則及收據內容一案自應遵辦業經職局加以更正惟地價稅稅率除依照前任召集地方士紳商討結果以戰事以後民生凋敝之際暫定稅率爲千分之四仍維原案外又查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七條「凡業戶自每期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五之罰金第六個月起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十之罰金」現修正爲「凡業戶自每期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月息百分之二徵收罰金第六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月息百分之四徵收罰金」似較減輕復查施行細則草案第九條「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滯納罰金應按日計算」即業戶所欠之地價稅以月息百分之二或百分之四每日計算（例如業戶應納地價稅一百元如經過三個月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每日應納罰金七分第六個月起每日應納罰金一角三分及至年終應共納罰金三十二元）其餘各點均遵指逐一修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呈修正章則暨收據式樣一併送請察核等情附呈修正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六聯收據式樣一紙前來據經職府審核妥善茲奉前因理合檢呈修正章則暨收據式樣各三份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部长陳

附件另錄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請迅咨賑濟會提前辦理杭市平糶以惠貧民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訓字第五六一號訓令以准賑濟會咨舉辦杭市平糶飭議詳細辦法具復一案業經會同民政廳呈復擬請暫緩辦理在案茲據社會局簽稱「爲簽呈事案查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十四次糧食管理委員會議浙江省會警察局代表錢守默提議查本市地方前糧食缺乏米價飛漲一般貧民生計維艱曾於本會會議時議請社會局迅即簽呈市政府籌劃採運米石辦理平糶並疏通來源俾資接濟以維民食而保治安迄今時閱兩月所有本市貧戶業經警察局令飭各區警察署會同各區公所督飭各保甲長負責詳查早經編造齊完呈覆在案惟現值青黃不接之時杭市米價較之平時增昂幾達一倍嗟呼小民亟待設調劑故辦理平糶一事萬不能緩復查上年七月間本市因米價日騰會經市府舉辦平糶救濟窮黎民困得以稍蘇邇來浙西各縣對於平糶業先後舉辦見諸報端本會關心民食似應代爲呼籲可否續請 市府援照上年成案迅予舉辦平糶加惠本市窮民」一案當經決議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迅賜設法救濟等語紀錄在卷查茲事實爲目前要政未可緩圖理合依照該項決議簽呈

鑒核仰祈

迅賜轉呈

浙江省政府設法救濟以惠貧民等情查關於辦理平糶一節既經糧食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請求舉辦似尙切合現時社會需要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准予轉咨賑濟會仍請提前舉辦杭州平糶以惠貧民而靖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送徵收菸酒牌照稅章程請 察核備案文

呈爲呈送重行改訂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滯納罰金收據式樣仰祈鑒核備案並乞分別察轉事案據職府財政局呈稱據職據第二科菸酒營業牌照費主管員俞允祥簽呈稱查菸酒營業牌照費自去年冬季開徵以來因商業凋敝開關無常且有假名日商枝節橫生經力圖整頓本年春季較爲起色惟查四六七三區滯欠尙多該三區地處城外匪氛未靖徵收較難而商販藉此拖延意存觀望深恐成爲習慣影響將來茲爲掃除積弊起見擬自本季起加徵滯納罰金附呈滯納罰金三聯收據式樣一紙乞予察核等情前來據查所陳各點洵屬增強稅收效率惟以現行徵收菸酒營業牌照捐名稱核與市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牌照稅目不符茲爲核實計擬改爲菸酒營業牌照稅以符規定對於現行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捐暫行章程經職局改訂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草案俾資一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及現行章程暨滯納罰金收據式樣一併簽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附呈現行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費暫行章程草案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案各一份滯納罰金三聯收據式樣一紙據此查該局爲遵照法令規定稅目殊有將現行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費章程重行改訂之必要對於稅率方面並無變更惟對滯納者酌處少額罰金原爲督促性質除令飭財政局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杭州市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三份滯納罰金收據式樣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府鑒核

俯賜備案並轉

內政 財政 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件另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送本府八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及申請書祈 核轉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府八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業經財政局編送前來除逕函送杭州特務機關外理
合遵照

部頒地方交付金要領之規定檢同前項預算書暨交付金申請書各三份備文呈送

鈞府仰祈俯賜分別轉咨

內政 財政 部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件略)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送醫師金廷恪等證件請 察鑒咨部審核文

呈爲呈請咨部審核事案奉

內政部頒發醫師藥劑師產士等請頒部證條例及申請書格式遵經布告遵照在案茲據市區醫師金
廷恪江濤葉謙益等三員先後呈繳證件書類照費等申請轉呈請領部證前來經查尙無不合理合繕
具醫師金廷恪等三員姓名及呈驗證件書類照費清冊連同原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咨部審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附件略)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祕字第 第

令財政局局長許 達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指字第一五四一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呈報財政局兼局長陳炳年辭職照准遺缺現委許達接充請核咨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卽轉飭遵照部定履歷表式填送履歷表七份並粘貼二寸半身照片呈候分咨

內政 財政部查核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履歷表格式一紙令仰遵照迅卽填送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杭州市政府通令 祕字第 第

令市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本府會計規程及財政局收支款項暫行辦法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經常費編送書表單據辦法本府經臨各費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本府歲出經臨各費審核規程暫行辦法業經先後修訂完竣嗣後各機關均應切實遵照前項各規定辦理以利計政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前項規程辦法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件另錄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浙江省會警察局

為訓令事案據本府財政局簽呈稱現當整理稅收之際對於店住屋捐部份尤感不易徵收而納捐者往往藉詞延宕甚至有抗繳情事發生顧每區徵收祇有一人設遇頑抗之戶一時殊難應付茲為排除阻礙及增進稅收效率計擬請俯賜轉飭省會警察局通傳各該管分署所遇有職局徵收員到達時即選派幹警一名協同各徵收員出發催徵以裕稅收而免阻滯等情前來據經本府核為適當辦法除照准外合行檢發財政局徵收店住屋捐人員名單四十份令仰該局遵照即便轉行各該管分署或分所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財政局所派徵收員到達時應即撥派幹警一名協同該員努力催徵以裕市收仍將協助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附發財政局徵收店住屋捐人員名單

組	別	稽徵員姓名
第一組	稽徵員	董一飛

組	別	稽徵員姓名
第二組	稽徵員	胡興福

第 三 組	第 四 組	第 五 組	第 六 組	第 七 組	第 八 組	第 九 組	第 十 組	第 十 一 組	第 十 二 組	第 十 三 組	第 十 四 組	第 十 五 組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張 治 平	張 乾 康	李 振 家	李 家 馨	商 文 軒	徐 和 祥	趙 林 柏	杭 永 培	丁 樹 松	沈 永 祥	駱 高 林	劉 祥 麟	沈 嘉 林

第 十 六 組	第 十 七 組	第 十 八 組	第 十 九 組	第 二 十 組	第 二 一 組	第 二 二 組	第 二 三 組	第 二 四 組	第 二 五 組	第 二 六 組	第 二 七 組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稽 徵 員
魏 錦 祥	鄭 竹 隱	陳 錫 堂	張 鴻 助	裘 慶 榮	王 芝 祥	金 翼 鵬	張 芝 祥		王 培 德	吳 鐵 邦	倪 鵬 飛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 警察局

為訓令事案據財政局呈稱查職局職司徵權及管保金庫責任綦重每日各機關派人到局領款之人數較多深恐宵小混雜發生意外事端在在堪虞復鑒於警察局派來守衛之警察均係徒手為謀事前防範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予轉飭警察局撥發新式步槍四枝各配子彈發與在局守護之警察以資防衛而重門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財政局乃收支機關對於防務自應加意嚴密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發付新式步槍四枝並配合子彈交該警士攜帶以資捍衛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通令 祕字第 號

令

社會局 財政局 工務局 市立病院 網業市場 各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六零零號訓令開案准

內財兩部檢電內開現查華興銀行紙幣有維持價值六辨士之議較之法幣價格高二成本政府轄境內之稅收自應以華興銀行紙幣為本位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茲擬自八月一日起實行

相應電達希轉飭所屬稅收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市長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
院長
場長
區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祕字第 號

令市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本年八月二日訓字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部電自八月一日起稅收應以華興銀行紙幣爲本位等由即經通令飭知在案頃准

財政部暨電開檢電計達電內所云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一則係照華興銀行買入華興幣時價伸算以恤商艱合再電達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亟再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工字第〇一七六號

令杭州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市營業人力車輛定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分批舉行第一期檢驗送經令飭該會轉

知各車行遵照並須逐日列單呈核以憑檢驗在案茲據工務局擬訂檢驗營業人力車輛注意事項八條簽送前來核尙可行合行令發該會轉飭遵照辦理並仰如期將車輛支配送驗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計發檢驗營業人力車輛注意事項一份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祕字第 號

令市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三九號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零零二號開七月二十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所有中日經濟合作事項之一切契約規定未經主管部提出議政會議議決通過者概不能認爲有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杭州市政府指令 祕字第 號

令 市立病院

呈一件爲送修正平民產科部簡章請核備由
呈及簡章均悉業經發交審核尙屬可行惟該簡章應加第十一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改之」第十二條一本簡章經杭州市政府核定後施行」兩條仰即遵照列入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杭州市政府指令 祕字第 號

令主任張千里

呈一件呈爲因病辭職乞准派員接替以免貽誤要政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指令 祕字第 號

令杭州市綢業市場場長林 希

呈一件呈報事務員鄭丙炎辭職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關於籌議舉辦杭市平糶一案前經本府商同
貴廳會呈

浙江省政府擬請暫緩辦理去後旋據社會局簽稱以經杭州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市區糧食缺乏米價高漲亟待舉辦平糶救濟窮黎呈請迅賜補救等情到府當以辦理平糶一案雖經呈復擬請緩辦惟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建請舉辦自屬切合地方需要當即據情呈請

浙江省政府准予轉咨賑濟會仍請提前辦理杭市平糶以惠貧民而靖地方茲奉指字第一八二〇號指令內開為指令事呈悉查此案甫經該市府會同民廳呈復擬請緩辦並請呈院咨部即經據情呈院分咨部會各在案茲又據改變辦法請予提前舉辦事出兩歧殊難核轉仰仍會同民廳妥議具復候奪除令知民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經發交社會局核議去後茲據簽復以經糧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僉謂杭市赤貧市民約佔全市居民十分之三以上且杭市非產米區域平素全恃外埠供給預計本年新穀登場米價亦不致於底落為救濟劫後貧民起見即使新穀業已登場設不及時辦理平糶實不足以安地方等語前來據查所陳不為無見未可視為緩圖為此函商貴廳擬再會銜呈請

浙江省政府設法補救迅賜呈院分咨部會提前撥款俾資舉辦藉蘇民困並祈查照迅賜見復為荷此致

浙江民政廳廳長孫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公函

敬啟者查近數月來各地市況日趨繁榮友邦商人及其他國籍人士蒞臨居住或經營商業者亦日見增多而

貴市為中外觀瞻所繫其一切進展情形自較內地為強大對於上述居留商民所租用店屋住屋是否

一律徵收房捐如已徵捐則其捐率是否與本國人同等待遇 敝局殊有借鏡之必要用特備函奉詢即希察照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南京 上海 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杭州市財政局長 許 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佈告（本市菸酒營業按期納稅領照仰遵照）

爲布告事案據本府財政局呈稱查菸酒營業牌照費一項自開徵以來按期納費領照者固居多數而意存觀望亦復不少茲爲掃除積弊增強稅收效率起見擬自本年秋季起加徵少額滯納罰金以期促進至現行徵收菸酒營業牌照費名稱核與市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牌照稅稅目稍有出入爲遵照法令及適應事實上需要改爲菸酒營業牌照稅以符規定等情據此察核所陳尙係實情除飭知該局切實辦理並呈報外合行布告仰本市菸酒營業者一體遵照其各按期納稅領照毋稍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杭州市政府佈告（本市改徵營業稅概照新章辦理仰遵照）

爲布告事查本市徵收營業捐一項係暫行援用前杭州自治委員會所頒行之章程辦理原屬一時權宜處置現本府遵照

維新政府頒行之市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及浙江省政府所頒佈之營業稅則改徵營業稅八月一日起徵收七月份營業稅概照新章辦理以符稅制而使市縣商民負擔平衡所有以前暫行援

用之徵收營業捐章程即於同日廢止適用合行布告仰市民一體遵照此布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政府佈告（民衆嗣後繳納捐費應各注意收據毋誤仰遵照）

爲布告事案據財政局簽呈稱職局經徵各項捐費均用三聯統一收據並於各聯騎縫處加蓋局印即其他直屬機關所用三聯統一收據亦應向職局備價領用除騎縫處蓋用局印外並加蓋各該直接徵收機關鈐記歷經辦理有案深恐日久玩生或有私用其他收據情弊除呈收據式樣兩份擬請鈞府鑒核准予出示佈告俾衆周知等情前來據查事屬杜絕流弊應予照准除收據式樣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據情布告仰本市民衆一體知悉嗣後繳納捐費其各注意收據騎縫處是否蓋有財政局局印倘有歧異情事發現應即持同證件逕呈本府以憑查究幸毋自誤此布

計粘附三聯統一收據式樣一份

收 據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收 入	備 考
繳款人姓名住址	款名 (或稅名)	金額	右款於	中華民國廿	年	月
			日收訖			
			收款人			

此聯給繳款人

字第 號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報 查		第 字		號	
中華民國	繳款人姓名住址	款名	(或稅名)	金額	右款於
年度收入	備	考	日收訖	月	年
收	款	人	日	月	年

此聯呈報財政局

字第 號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存 根		第 字		號	
中華民國	繳款人姓名住址	款名	(或稅名)	金額	右款於
年度收入	備	考	日收訖	月	年
收	款	人	日	月	年

此聯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佈告（預發時疫緊急處置方法仰各遵照） 祕字第

號

爲佈告事查本年入夏以後天氣寒暖不定各種傳染病最易發生倘遇霍亂發現其蔓延之速足以驚人回憶去年今日塘棲三墩等處盛行之疫癘前車之鑑不寒而慄在此種環境中可謂全市民之生命已達最危險時期凡我市民亟應綢繆於未雨積極防疫方不致傳染至預防方法實屬簡而易舉即除受防疫藥苗之注射外兼應切實注重衛生蓋非此實不足以禦彼疫魔也本市長爲喚起全市民預防霍亂及傷寒起見擬有各傳染病緊急處置辦法暨防霍亂傷寒兩辦法佈告市民一體遵照辦理以保民命而重政合亟佈告週知仰各遵照切切此佈

計開

一 發現真性霍亂時緊急處置方法

- 一、發現真性霍亂時應立即報告衛生機關衛生機關得各方報告後除將患者即刻送病院救治外立即派員帶領消毒班至發生霍亂地方實地調查
- 一、衛生人員對於患者家屬須問明下列諸問題（一）家中平日取用何種水料（二）患者在發病前數日內食何種食物（三）發病時間（四）四鄰是否取用同一井水
- 一、調查患者四鄰有否類似病症發生或該區有數人或多數人發生是病應立將該處劃爲防疫區斷絕交通一方面調查致病原因
- 一、將發生疫區公井封閉禁用即附近井水亦須經過試驗消毒後方可取用
- 一、患者與家屬及鄰居均應隔離同時檢驗家屬及鄰居人大便有無病菌並予以住屋衣服器具之噴霧消毒

一一 預防霍亂辦法

- 一、勿飲生水必確知其爲已經煮沸者方飲
- 二、勿食一切生冷之瓜果
- 三、勿購買街上煮熱之食物
- 四、如遇霍亂發生須代爲報告衛生機關
- 五、凡病人用物皆須完全消毒或在沸水內滾過
- 六、凡病者家屬不免與病人或病人用具接觸須全身消毒
- 七、勿與患此症之家屬往來接觸
- 八、注意蒼蠅螞蟻及蟑螂能傳染病菌一切食物皆須妥爲罩蓋勿被此種害虫侵入
- 九、雙手須於未進飲食前用肥皂小心洗淨
- 十、旅行時須自帶茶杯手巾及面盆免受傳染之危險
- 十一、井水或其他之水源如有傳播時可用過錳酸鉀將井水消毒以阻霍亂菌之生長
- 十二、預先注射霍亂預防藥水

三、預防傷寒辦法

- 一、不滾熟之水勿飲
- 二、切弗用未經沸過之水牙刷漱口
- 三、牛乳須煮沸
- 四、勿食生蘿蔔甜菜以及一切未經煮過之各種菜蔬或生牡蠣螺蛤蜊等物
- 五、水果須先用沸水泡之然後去皮再食
- 六、各種食物皆須妥爲罩蓋以免蒼蠅停留凡糖果點心之被蒼蠅及顧客之手所染汚者勿食

- 七、凡碗筷杯碟皆須先在沸水內煮過或泡過然後方可應用
- 八、勿常在公共之浴室沐浴
- 九、勿與病人共食
- 十、養成飲食小心以及運動休息沐浴等之良好習慣可使身體之抵抗力強健
- 十一、切勿與病人接觸及其他衣服被褥用具等物否則須嚴密消毒
- 十二、用預防接種法注射傷寒之克辛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杭州市政府佈告（綢緞各業不得私自交易偷漏場證仰遵照） 字第 號

爲佈告事查本府設立復興綢業市場原爲集中綢貨監督交易以免流弊而利綢機兩業曾經訂定綢疋成交規則及徵收場費規章所有綢貨產品須在該市場成交即出運綢疋亦須驗貼場證方准出運藉資統計綢疋產銷數量以爲本府經濟建設之參證早經公布施行在案茲查本市日來竟有少數綢商未能體諒本府設立意旨在外私自交易並倩人包運偷漏場證雖經該市場向客商勸告猶有陽奉陰違似此玩忽法令殊屬非是此後客商如有違犯情事一經緝獲定予照章嚴處決不寬貸合行佈告各綢商暨運輸業一體凜遵無違切切此佈

市長 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杭州市政府佈告（市區戶口實行復查仰遵照） 社字第 七 號

爲佈告事茲本府爲完成保甲制度對於市區戶口決定舉行復查茲定於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舉行復查城內一二三區住戶屆時由友軍及警察實行戒嚴斷絕交通除調查員外一律不得通

行合行布告仰市民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市長 吳念中

統計

本市七月份之戶口數

市民避變在外現已陸續回里人數時有所增據警局調查七月份人數比較六月份增五千餘人亦本市之社會氣象也合將原表四份列後備考

一、調查戶口總數表

區別	普通戶口		寺廟戶口		公共處所		外國籍		共計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男	女					
南區警署	二九七	九七九	二四六一	一七四〇	九四	一八六	八三	五四	四六	二	三	一一三六	二二四四	一八四八	四六六二
中區警署	一七〇	九六〇	四三三六	二〇〇七	八八	一五四	九三	三三	三三	三	三	一一五八	四七七一	二〇一〇	六八三〇
北區警署	八七	二五九	三六九五	二七五	一〇三	一八六	三三	一〇	三	三	七	一六七九	三九二九	二七九五	六七八七
西湖區警署	一〇八	三三九	七六五	六五六	一七	五五	一〇〇	三三	二	一	三	三三三	九三九	六三〇	一三二三
江會區警署	三三	三三六	一三六三	一〇九九	六八	一一三	五五	一四	〇	〇	五	五七一	一三三六	一〇三六	一三三二
皋寬區警署	三三	一〇三三	一三九九	二〇八七	九〇	一九	六二	二五	三	〇	〇	一〇三二	二二八四	一〇三〇	四三二四
拱墅區警署	一一〇	六五六	二七四四	一五三三	六二	一一	六四	四〇	二	六	一	七三〇	一八三三	一三三七	三三〇八
總計	五三八	二〇五	一七〇六	二九三	六八	二四六	六七	二〇	三三	二	二	六六六	二七二六	二〇六二	二五七九

二、戶口統計表

區別	增		進	減		除	比較		增減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男	女	
南區警署	二六三	九三三	遷入 生育 來住 開張 男婚 雇用	一四	四九	他往 閉歇 辭退 死亡	一四	四六	二四
中區警署	六〇一	七六八	遷入 生育 來住 開張 男婚 雇用	三三	九二	死亡 他往 閉歇 辭退 女嫁	二八	八五	四六
北區警署	六三三	八二七	遷入 開張 男婚 生育 雇用	三三	六三	他往 閉歇 女嫁 辭退 死亡	四八	二〇九	七二
西湖區警署	三三	四〇	遷入 生育 開張 男婚 收養	三〇	三六	辭退 他往 死亡	三三	四	七
江會區警署	一八七	三三七	遷入 生育 來住	九七	二八	辭退 死亡 他往	九〇	一九	九二
皋寬區警署	五	一〇七	遷入 生育 男婚	四	九	他往 辭退 死亡	七	一六	一五
拱墅區警署	一〇三	五五	遷入 開張 雇用 男婚	三三	一四	他往 閉歇 辭退 女嫁	一六	四〇	一六七
合計	二〇一	二五七		九六	二七四		一〇五	三三八	一七

三、戶口變動月報表

較	比	合前	合	拱墅區警署	舉寬區警署	江會區警署	西湖區警署	北區警署	中區警署	南區警署	區別		遷入徙	出營業開張營業閉歇分	居婚嫁生育死亡收養來住他往雇用辭退
											計月	計			
	227	1737	1964	197	54	187	50	622	579	275	戶	遷			
	430	3276	3706	313	91	153	91	1191	1215	652	男	入			
	285	2435	2720	206	64	95	73	882	917	483	女	徙			
250		1203	953	31	47	97	30	226	332	140	戶	出			
510		2305	1795	75	81	95	51	365	732	396	男	營業			
412		1861	1449	63	55	58	46	315	607	305	女	開張			
	15	45	60	6			3	13	31	7	戶	營業			
	5	207	212	17			8	42	129	16	男	開張			
1		33	32	5				2	24	1	女	營業			
30		46	16	4				1	10	1	戶	閉歇			
220		260	40	7				9	28	3	男	分			
45		56	11	1					8	2	女	居			
1		1									戶	婚			
1		1									男	嫁			
1		1									女	生			
7		28	21	3	1		2	7	7	1	男	育			
8		26	18	1	1			10	6		女	死			
	9	110	119	6	9	28	17	47	8	4	男	亡			
	38	52	90	3	9	20	11	36	8	3	女	收			
4		157	153	7	3	5	11	68	19	40	男	養			
	12	99	111	11	3	3	14	46	18	16	女	來			
											男	住			
	1	1	2	1			1				女	他			
	719	911	1630	89	3	128	202	796	227	185	男	往			
	311	320	631	29	3	76	99	249	119	56	女	雇			
	230	274	504	9	3	97	149	131	82	33	男	用			
	53	97	150	6	3	35	48	23	34	1	女	辭			
	80	505	585	120	4	28	22	158	157	96	男	退			
	1	78	79	2	1	15	4	11	13	33	女				
	72	160	232	46	4	21	25	59	60	17	男				
	29	16	45		1	1	8	1	9	8	女				

杭州市政公報 統計

五九 第二期

本市七月份入境市民登記

日期	男子數	婦女數	孩童數	共計	遣送次數	備註
1	30	10	3	43	5	
2						
3	23	7	0	30	3	
4	19	10	1	30	5	
5	28	9	3	40	7	
6	22	5	1	28	2	
7	23	18	2	43	5	
8	27	12	3	42	5	
9						
10	27	13	6	46	6	
11	6	2	0	8	2	
12	4	2	0	6	2	
13	10	6	1	17	4	
14	19	3	1	23	4	
15	12	9	2	23	5	
16						
17	26	2	2	30	6	
18	15	12	2	29	2	
19	20	9	0	29	4	
20	17	3	1	21	4	
21	4	4	1	9	2	
22	15	8	1	24	5	
23						
24	18	5	4	27	6	
25	13	6	0	19	5	
26	17	9	1	27	7	
27	17	11	2	30	8	
28	16	13	1	30	5	
29	15	14	0	29	4	
30						
31	22	9	0	28	5	
合計	465	208	38	711	114	

杭州市政公報 統計

六一 第二期

七月份杭州驛火車乘客統計表

次 車 別	上 車	下 車	總 計
一 次	5492	1059	4551
二 次	2655	3432	6065
三 次	823	3517	4340
合 計	6948	8008	14956

七月份市轄旅館投宿人數統計表

性 署 別	南 區	中 區	北 區	西湖區	江會區	皋寬區	拱墅區	總 計
男	680	10002					445	11125
女	196	1887					90	2173
合 計	876	11889					533	13298

中華民國 28 年 7 月份 上旬 第 29 號

七月份本市機織貸戶還款表

日期	摘要	戶數	繳還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前旬累計數	2993戶	2	3	7	0	5	0	0
3		1戶					1	5	0
4		2戶					1	5	0
5		1戶						5	0
6		4戶					8	5	0
7		1戶					1	0	0
8		3戶					2	5	0
10		5戶					3	0	0
	本旬合計	17戶					1	3	5
	累計數	3010戶	2	3	8	4	0	0	0

中華民國28年7月份 中旬 第30號

日期	摘要	戶數	繳還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前旬累計數	3010戶	2	3	8		4	0	0	0
19		1戶					1	0	0	0
13		2戶					2	0	0	0
15		2戶					1	0	0	0
17		2戶					1	0	0	0
18		5戶					4	5	0	0
	本旬合計	12戶					9	5	0	0
	累計數	3022戶	2	3	9	3	5	0	0	0

中華民國 28 年 7 月份 下旬 第 31 號

日期	摘要	戶數	繳還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前旬累計數	3029戶		2	3	9		3	5	0	0
25		1戶							5	0	0
26		4戶						3	0	0	0
27		1戶							5	0	0
31		3戶						3	0	0	0
	本旬合計	9戶							7	0	0
	累計數	3031戶		2	4	0	0	0	5	0	0

財政局關於小額貸戶還款之旬報

財政局經辦小額貸戶還款均有定期茲將六月份各小額貸戶還款日期金額旬報錄後

中華民國28年6月份 上旬 第23號

日期	摘要	戶數	總還額							
			十萬	千	百	十單	角	分		
	前旬累計數	3298戶	1	2	4	3	3	7	5	
1		3戶					1	1	2	5
2		1戶						3	7	5
3		3戶					1	5	0	0
5		3戶					1	5	0	0
6		4戶					1	5	0	0
7		2戶						7	5	0
8		2戶					1	0	0	0
10		2戶						7	5	0
	本旬合計	20戶					8	5	0	0
	累計數	3318戶	1	2	5	1	8	7	5	

中 華 民 國 28 年 6 月 份 中 旬 第 24 號

日 期	摘 要	戶 數	繳 還 額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前 旬 累 計 數	3318戶	1	2	5	1	8	7	5
19		4戶				1	5	0	0
13		6戶				2	2	5	0
14		2戶				1	5	0	0
16		2戶					6	2	5
19		4戶				1	8	7	5
	本 旬 合 計	18戶				7	7	5	0
	累 計 數	3336戶	1	2	5	9	6	2	5

中華民國28年6月份 下旬 第25號

日期	摘要	戶數	繳還額						
			十萬	千	百	十	單角分		
	前旬累計數	3336戶	1	2	5	9	6	2	5
24		1戶					3	7	5
26		2戶				1	1	2	5
30		3戶				1	5	0	0
	本計合旬	6戶				3	0	0	0
	累計數	3342戶	1	2	6	2	6	2	5

杭州市立病院及附屬部所七月份治療人數統計

本院及附屬部所七月份門診人數計二四三一人施診人數計六九五四人兩共九三八五人分科列表如下

科	目	門診	施診	合計	備考
內科		六三七	二五三六	三二七三	
小兒科		二八一	一〇八五	一三六六	
產婦人科		一九六	二三四	四三〇	
外科		四五二	一五五二	二〇〇四	
皮膚科		三六二	七六三	一一二五	
花柳科		九四	一五四	二四八	
眼科		二一一	三六〇	五七一	
耳鼻咽喉科		一九八	二七〇	四六八	
總數		二四三一	六九五四	九三八五	

本院各科患者上月底住院數二六人七月份進院數五八人治愈出院者四九人死亡二人七月底止住院數三三人分列如後表

科別	上月底住院數	本月份進院數	治療成績		現在住院數	備考
			治愈出院	死亡		
外科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	九	
花柳科	一	二	一		二	
內科	四	三五	二六	一	二	
產科	二	五	四		三	
婦人科	三	一	一		三	
耳鼻咽喉科	三	二	一		四	
眼科		一	一			
合計	二六	五八	四九	二	三三	

本院傳染病部各科患者上月底住院數一〇人七月份進院數一八人治愈出院者一六人死亡一人七月底止住院數一一人分科列表於後

病名	上月底住院數	本月份進院數	治療成績		現在住院數	備考
			治愈	死亡		
赤痢	一	一	一		一	
天花	八	一	六		三	
假性霍亂	一	一〇	五		六	
傷寒		三	一	一	一	
惡性瘡		一	一			
疑似腦膜炎		一	一			
扁桃腺炎		一	一			
合計	一〇	一八	一六	一	一一	

杭州市政公報 統計

七二 第二期

本院及附屬部所計有醫師藥師化驗師助產士護士分別列表如下

科 及 職 別	上月份原有人數	本月份異動情形		現在人數	備 考
		增	減		
醫 務 主 任	二			二	
產婦人科主任	一			一	
眼鼻耳鼻喉科主任	一			一	
內 科 醫 師	五			五	
外 科 醫 師	三			三	
外 勤 醫 師	一	一		一	
化 驗 師	一			一	
藥 劑 師	二			二	
調 劑 員	三			三	
助 產 士	一			一	
護 士 長	二	二		二	
護 士	一四		一	一三	
學 習 護 士	二七		三	二四	
合 計	六三	三	七	五九	

杭州市綢業市場二十八年七月份成交各種綢疋統計表

品名	成交疋數	每尺平均市價	備考
大網	五二〇三	三五元	
燕雲巾	三〇八六	二二	
花巴綢	三一八七	二四	
克利色綢	二二六四	三五	
素巴綢	一四五八	二四	
花香綾	一二二七	四〇	
芬芳縐	八九七	二四	
克羅米	五二六	二二	
橫羅	三三一	三五	
通絨	二三〇	二五	
夏紗	九七	三〇	
甯綢	二一	五〇	
真絲綢	一四	五〇	

杭州市政公報 統計

合 計	真 絲 紗	假 背 縐	紡 網	真 絲 縐	雲 條 紗	人 絲 紗 縐
一八五九八	三	三	五	八	九	一二
	三〇	六〇	四三	五〇	三〇	一五

附 錄

何以更生我國族（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在杭州演講）

吳念中

今天是我中華國族更生的紀念日這個日子依通常人眼光看來是個極沉痛的日子但依我們用遠大的政治眼光以整個國族的福利以國際現勢的趨移去觀察如果能够都如我們的熱望而實現那末這個過去認為極沉痛的事件便是將來認為極有價值的政績

我們可以認定這個日子是我國族更生之日呢這固然在形式上僅僅表現中國政治因為有了這一天轉了一個路向而所以能認其有更生的實質則當然有待於將來事實上的表現

現在我們先就形式上來說明這一天是我國族更生的意義

第一、我們過去把同種同文兄弟之邦的日本看做敵國自這一天起我們要認明日本是我中國的與國是我們東亞惟一的兄弟之邦

第二、我們過去在白種人的蹂躪之下偷生自這一天起我們要脫離西歐帝國主義的壓迫

第三、我們過去在共產黨煽惑之下思想上過着莫明是非的生活自這一天起我們認清了共產主義之妄

第四、我們過去以為西歐帝國主義對我能有善意的援助而報以滿熱望自這一天起我們看穿了帝國主義的毒狠不再上當了

第五、我們過去養成了依賴他人的慣性不自振作自這一天起我們知道他人不足靠惟有自

力更生了

這是就八一三之後政治上的轉變所給與我們更生路向的意義然而僅僅這樣只是形式的更生消極的更生絕對不能使我們滿意我們應當進一步求取積極的實質的國族更生之道怎樣才是實質的積極的國族更生之道呢說來也有五個標的

第一、從此後要與日本結成不分彼此的兄弟之邦由外交上的合作謀得文化的混同政治的一體

第二、從此後力圖自強要與世界列強的文明政績並駕齊驅

第三、從此後樹立明朝化的民主體政權使國人普遍得到自由與平等

第四、從此後澈底的剷除共產主義的思想樹立以民族為骨幹以東亞為體膚的政治思想

第五、從此後排除西歐帝國主義者之惡勢力於東亞之外建設東亞人的新東亞中國人的新

中國

以上五點就是我們所理想的更生標的從此後我們由此標的邁進不折不扣再接再勵這是更生我國族的大道這是我們誓死不達目的不止的要求

我們何以要排英（八月十二日在杭州民衆排英遊藝大會演講）

吳念中

諸位今日國際上都公認英國是老大的帝國主義國家在外交上是老奸巨滑的國家他無論在西歐在東亞都潛藏着經濟上和軍事上的穩固的勢力足以維護這老大帝國的利益他不是為人類為國際謀福利的強者他是一個慣於犧牲他人謀取自己利益的強國若干年前世界會公認他是海上強盜我們中國也可以說是我們的整個的東亞民族就歷史上觀察受帝國主義的壓迫應當始於英國也最甚於英國如果就整個民族國家言英國才是我們真正的敵人清道光年間鴉片戰爭誰都知道

是中國歷史上極有名的國恥事件這回戰爭的結果開了我們東亞國家割地求和的先例而南京條約的五口通商更造成了經濟侵略的基礎了自此後西歐的帝國主義接踵而來中國便在白種人的鐵蹄之下足足做了一百年的公共奴隸一直到了今日才有機會來抬頭在過去歷史所告訴我們外交事實英國只有對我們的蹂躪與壓迫挑撥和指使他的用意只是維護「鵜蚌相爭漁人得利」的外交策略在在想利用機會來伸長他的兇狠爪牙來侵略弱小民族的所以我們對這老奸巨滑的帝國主義者絕對找不到可以親善理由來做外交的根據再就此次中日事變來說更可證明英國對於我們東亞的和平暗存猜忌的毒心和明行破壞的手段他因為恨透東亞有個日本強國不敢用武力侵略的方式來鯨吞中國因此他改換了經濟侵略的方策來蠶食中國一面仍恐中日兩國是同樣同文又是比鄰的國家勢必提攜所以百般利用外交時會使中日兩國時起磨擦損壞國交前二年的蘆溝橋事件發生在我們中日兩國是不幸事件而在英國則視為千載一時的機會因此他用盡百般苦計拿住了黨政府掀起了東亞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大戰這一來他一面既以經濟助長了蔣政府的抗戰野心而一面却不以外交手段停止日本的作戰計劃因此我們中日兩國在這老奸巨滑手上一拿一鬆中拚命的向着自己毀滅自己的戰爭道上進行了二年到現在還不能罷休這是何等的悲痛從前僅僅是我們中國一個國家直接受他的經濟侵略的壓迫而現在則是連日本也間接的受他的外交策略的蹂躪了以前只是我中華民族被輕視而現在則是整個黃種民族被嘻笑了以前只是東亞一部份的安甯而今日則是全東亞的安甯被毀壞了以前我們東亞民族的力量是中國加日本而今則是日本與中國對銷了以前的中國不亡在不亡於東亞有與國而今中國的危亡則是危亡於反與國為敵國這種種的傷痕悲痛事實都是這老奸巨滑的英國造出來的所以我們今日要說和平要中日兩個民族澈底的合作要共同來建設東亞新秩序就不能不把這個從中作祟的英國排除不可所以我們今日來排英並不是通常的外交行為更不是甚末報復舉動我們排英的特殊意義是

- 一、我們爲中日兩國的合作而排英
- 二、我們爲維護東亞和平而排英
- 三、我們爲建設黃種人的東亞而排英
- 四、我們爲維護世界永久和平而排英

浙江省青年團幹部訓練所開學典禮演詞

吳念中

各位同學各位青年同志今天是各位開始受訓的吉日我以一個青年市長的資格很喜歡的要向各位賀喜同時也要以一萬八千個的熱誠對大家說幾句關於我們青年在這萬方多難的環境之下如何本着「多難興邦」的旨趣來共同勉力共同担起青年的責任的話

我們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口的民族若以青年的年齡來分總該有三分之二是青年如果我們青年都能够克盡我們青年的責任都勃勃的有生氣那末我們相信絕對不會有今日的現象因爲過去的青年不特在形式上沒有組織在實質上的精神體力各方面也滲入了老年和幼年的成分比如喜歡玩喜歡吃這是幼年人的現象喜歡偷閒不肯吃苦這是老年人人的現象青年人如果免不了此種事實那就不能算爲純粹青年再進一步說就是所謂「天真爛漫」「少年老成」等名詞也不是好名譽「天真」應是幼年的現象「爛漫」便是無用「老成」應是老年人人的現象「老成」了便要凋謝的所以我們主張青年人應當保持着青年人的態度蓬蓬勃勃嚴正堅毅勇爲不要爛漫也不要老成

這樣說來那末我們如何做一個完全的有爲的純粹青年呢這就是我今天要與大家說的話了所謂青年當然不是幼年也不是老年人生的幼年青年老年三階段除形式上以年齡爲分割標準之外應在實質上確立青年的標準方才有利於整個社會及國族的幸福所謂實質上的鑑定現在可就思想上體力和行爲上作一個簡單的方式如下

幼年——青年——老年

思想上：愛身——愛國——愛家

體力上：脆弱——強壯——衰敗

行爲上：嬉戲——服務——儉安

依此看來幼年人的思想中心是「愛身」體力實質是「脆弱」行爲的目的是「嬉戲」老年人的思想中心是「愛家」體力實質是「衰敗」行爲目的是「儉安」惟有我們青年人才以愛國爲思想中心才有「強壯」的體力實質也才有「服務」的行爲目的惟是這樣才是純粹的青年有爲的青年不然年齡雖在二三十歲而青年條件不備有的體力強壯而行爲是儉安行爲雖是服務而目的在於愛身或者愛家這種青年兼具老年或幼年的成分就不能擔起青年的完全責任了

所以我們今日所謂青年就是以上列的條件爲標準有了青年的思想體力和行爲上所必需的條件然後才可以負起偉大的責任

因此我們今日所注意的青年中心問題並不是活動與工作問題而在青年本身如何先行改善其本質問題青年的組織還在其次今日我們的大砲飛機雖然比不上人家這不是根本問題根本問題是我們青年的思想體力和行爲的本質比不上人家這才是最堪痛心疾首的一回事哪

所以我們政府今日來辦這青年團就是想就青年本質的根本問題着手來訓練青年使其能成爲純粹良好的青年然後叫他們擔起許許多多凡是幼年和老年人所不能做的事而對社會多多服務對國族多多貢獻

這是我對於辦理青年團的認識也就是我對於諸位同學的希望諸位現在是青年團的幹部將來推行青年團的組織與訓練其責任全在大家身上希望大家在受訓期中多多刻苦大大努力先把自己造成一個模範的青年標準的青年然後才能擔起訓練他人的責任這是救愛的基本工作這是

杭州市政公報 附錄

新中國誕生的基礎望大家努力前進

八〇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期

杭州市政公報訂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另售	冊每一角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冊五角	本市三分 外埠三分
全年	十二冊一元	本市六分 外埠二分

杭州市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五期以上每期刊費按七折計算

十期以上每期刊費按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杭州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杭州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種道山電話
○九二一

學士路四十號電話
七五三一

傳染病部

杭州立市病院

住院

病普通特種法染疑者日時
房通別端定病似不夜入
分及二收傳及患分隨院

門診

上午	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施診
下午	二時至四時	特診
下午	二時至六時	出診

門診

住院

特診	門診	施診	病房	病分
急診隨到隨診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時	參	貳頭等

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出診

急診隨請隨到

接產預約

各種章程則向掛號處索取

靈隱
江門 良山門

巡迴診療所

忠清大街
(農民銀行舊址)

分診所